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苏勇强、卢月珊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三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勇强、卢月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11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福州市晋安区综治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2日)

